

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

學士後護理系學生專業科目學分抵免細則

113 年 9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士後護理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學士後護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使學生抵免作業有所依循，依據輔英科技大學必修科目免修要點、輔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、輔英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生抵免學分要點，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學士後護理系學生專業科目學分抵免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以學校規定時間。
- 三、辦理學分抵免應檢附之申請文件
 - (一) 抵免學分申請表
 - (二) 抵免學分科目成績單
 - (三) 在他校已修習之科目，另檢附該科目課程計畫(需包括授課大綱)。
- 四、抵免學分審查程序
 - (一) 課程審查交由該學期科目負責教師進行審查；非本系開課之科目由負責開課單位進行審查；本系未曾開設之科目，由本系教學主管負責審查。
 - (二) 凡經由科目負責教師或開課單位審查通過或未通過抵免之科目，得由系教學主管審查。
 - (三) 抵免學分審核於加退選作業結果公佈後一週內辦理完成。
- 五、各科目抵免審查原則：
 - (一) 辦理科目抵免，需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。
 - (二) 本系抵免最高上限是 56 學分，但每學期上課最少 8 學分，抵免後其在校至少須修業一年。
 - (三) 國考科目及實習課程不得抵免。
 - (四) 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按本校規定時間辦理，逾期不受理，且以辦理一次為限。
 - (五) 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。
 - (六)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。
 - (七) 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，然性質相近。
 - (八) 科目學分以多抵少時，以少學分登記。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，應由審查老師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，若無科目名稱相同、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，不得辦理抵免或抵修。
 - (九) 抵免審查通過才能抵免。
- 六、本細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系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另送教務處備查。